

股票简称：S 大水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06-33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四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其中监事侯文杰授权监事陈建成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资金方案及签订以资抵债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对此次以资抵债形成如下意见：本次以资抵债方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以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做出“关于此次以资抵债事项在报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实施本次以资抵债，可有效解决集团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充分维护公司和其他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监事会同时承诺，在董事会将以资抵债相关材料报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会对此次以资抵债进程进行持续监督，督促董事会、经营层按照《以资抵债协议》规定实施

相关资产的过户、接收等后续工作，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年11月13日